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2 月 10 日中市教體字第 1100099153 號函核定

校名	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				學校代碼	1	9	3	3	0	3
校址	403023 臺中市西區博館路 166 號				電話	04-23224690#725					
網址	https://cmsh.tc.edu.tw/				傳真	04-23224710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。				招生種類	名 額					
		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		田徑			10			
					籃球		12				
					軟式網球			4			
					高爾夫			4			
					武術			5			
					桌球			10			
					合計	45					
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、身心障礙學生，以上述核定招生名額外加 2%計算，外加 2 名。					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田徑	籃球	軟式網球	高爾夫	武術	桌球			
		測驗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本校田徑場	本校忠明館	本校網球場	臺中高爾夫球場	至善國中體育館	本校忠明館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立姿 60 公尺跑（30 %） 2.立定跳（50 %） 3.1600 公尺跑走測驗（20 %）	1.一分鐘全場上籃（20 %） 2. 一分鐘五點投籃（20 %） 3.全場五對五比賽（60 %）	1.基本動作發球、接發球、正反手擊球、移位擊球各項基本動作（50 %） 2.單打分組比賽（50 %）	1.18 洞個人賽測驗（60 %） 18 洞下場費用考生需自行支付。 2.基本動作（40 %） 註：當天上午 6 時開始測驗	1.騰空動作（40 %） 2.競技武術套路（30 %） 3.基本腿法（30 %）	1.基本動作（50 %） 2.分組比賽（50 %）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		

	錄取 方式 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(60 分)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若最後比例高低順序仍同分時，則增額錄取。 3.備取田徑 2 名、籃球 5 名、軟網 1 名、桌球 1 名。 4.各項運動種類經甄選後，若達錄取標準之名額不足原核定招生名額時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後，得由其他項目辦理餘額流用。
備註	1.報名時間：111 年 5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5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 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 3.有意願報名的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網址 https://cms.sh.tc.edu.tw/）列印相關表格，並繳交以下資料： (1)報名表（附件 1，貼 2 吋大頭照 2 張）。 (2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3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4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5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（已畢業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帶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6)戶口名簿影本。 (7)報名費（含術科測驗費）： - 一般生-新臺幣 700 元。 - 中收入戶子女-新臺幣 280 元(檢附效期內之證明文件)。 -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(檢附效期內之證明文件) 4.測驗時間：111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9 時整，高爾夫測驗時間上午 6 時整。 5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 6.放榜日期：111 年 5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1:00，榜單公告校網首頁，不另寄書面通知單。 7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1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5 月 12 日星期四）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 8.報到日期：111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09:00-11:00，請留意校網公告報到注意事項，備取生於報到日 12:00 前另行通知。 9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 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 111 年 7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2 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如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 11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

校。

12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3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 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6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術科測驗，應製詳細測驗成績之文字紀錄，必要時得將測驗過程以錄影方式紀錄。文字紀錄應於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。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，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。

16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7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☐田徑☐籃球☐軟式網球☐高爾夫☐武術☐桌球

編號：忠明高中填寫

姓 名		性 別		【2 吋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背面寫上姓名
身 分 證 字 號		生 日	年 月 日	
身 份	☐ 一般生 ☐ 中低收 ☐ 低收 ☐ 原住民生 ☐ 身心障礙			
電 話	家裡電話 () 學生手機 家長姓名 家長手機			
畢 業 學 校	民國 年 月 畢業於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			
通 訊 地 址	□□□			
※報名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，繳交以下資料（A4 大小，依順序排列）： (1)報名表（附件 1，貼 2 吋大頭照 2 張）。 (2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 (3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 (4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 (5)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（已畢業者檢附畢業證書影本，帶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 (6)戶口名簿影本。 (7)報名費（含術科測驗費）： ☐ 一般生-新臺幣 700 元。 ☐ 中收入戶子女-新臺幣 280 元(檢附效期內之證明文件) ☐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報名費(檢附效期內之證明文件)				
證件審查人		報名收費人		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

准考證

【2 吋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背面寫上姓名	准 考 證 號 碼	
	姓 名	
	身 分 證 字 號	
	甄選測驗項目	
	測驗報到時間	111 年 5 月 7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：30(上午 9 時測驗) 高爾夫上午 05：30(上午 6 時測驗)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父母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

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1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父母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肄）業學校	縣(市) 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**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**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定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監護人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入學管道獲錄取，
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
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 111 年 7 月 18 日(星期一)下午
2 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簡章所附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
由本人及父母(或監護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
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本人因就讀國中尚未發放畢業證書，於此切結○○○年○月○日前繳
交畢業證書。

此致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

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

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

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父母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1年7月18日(一)下午14:00前**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

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1年5月10日至5月12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2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1年5月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
回覆日期	111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

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111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

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	
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2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1年 5 月 日	